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莫女士辭任後，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何麗娜女士(「何女士」)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何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由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剩餘期間」)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前提為：

(a) 剩餘期間內將由吳女士協助何女士；

- (b) 本公司將於剩餘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讓聯交所再考慮情況，預期本公司於剩餘期間結束後，將能證明何女士在吳女士的協助下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將毋須進一步豁免；及
- (c) 本公司將宣佈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在吳女士不再向何女士提供協助時，豁免將隨即被撤銷。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感謝莫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就吳女士之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及張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